

# 2024 華南銀行「臺灣之美-花漾風華」全國攝影大賽簡章

## 壹、活動宗旨：

臺灣座落於亞熱帶和熱帶地區，擁有豐富多元的自然環境和氣候條件，有利於各種植物的繁衍。因此，這片土地培育出各式各樣、種類繁多的花卉生態，呈現出繽紛多彩的景象。華南銀行舉辦這次攝影大賽，期望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捕捉臺灣花卉優雅美麗的風采，引領廣大民眾一同欣賞臺灣各地豐富多彩的花卉世界。

## 貳、主辦單位：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參、協辦單位：

中華攝影雜誌社

## 肆、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華南銀行員工或客戶（限自然人且有華銀存款帳戶者），不限年齡及國籍，且無需支付報名費用，歡迎踴躍參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報名參加。

## 伍、攝影主題：

- 一、發現及捕捉臺灣花卉之美及所蘊含的魅力，以實景花卉及其生長的環境為拍攝主題，並著重畫面美學與氛圍的呈現。
- 二、另為結合華南銀行各縣市分行，展現當地風情，建議可拍攝臺灣各縣市代表花卉（請參考各縣市政府官方網站）。
- 三、拍攝地點：臺灣地區（包含金馬澎地區）。
- 四、華南銀行為了提倡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理念，倘若發現得獎作品確係非自然方式取得之影像，經查明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該作品的得獎資格（不進行獎位遞補），並有權追回已領取的獎金及獎勵。

## 陸、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必須透過「數位相機」（廠牌不拘）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 以上之畫面，不接受空拍機拍攝，沖放或輸出為 6 吋 X 8 吋之彩色「橫幅」相片，張數不限，連作（組照）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包含機內重曝）、疊片、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

## 柒、收件地址：

郵遞或親送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信封請註明：「2024 華南銀行「臺灣之美-花漾風華」全國攝影大賽」字樣。

捌、收件日期：

- 一、收件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 二、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協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玖、拍攝時間：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壹拾、比賽獎勵：

- 金獎：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  
銀獎：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  
銅獎：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  
優選：10 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佳作：20 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1 年份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壹拾壹、作品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分別就參賽作品之主題表達、構圖視覺、創意表現、攝影技巧等項目進行評審，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壹拾貳、得獎公佈：

預計 2024 年 8 月底前公布於：華南銀行官網 [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

中華攝影網 [www.chphoto.com.tw](http://www.chphoto.com.tw)

壹拾參、頒獎儀式：將另行公告於華南銀行官網、中華攝影網，並另行通知得獎者。

壹拾肆、參賽規則：

-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且須為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已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 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財產權（參賽作品如有出現被拍攝者，參賽者應先取得被拍攝者之肖像授權同意書），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 三、參賽作品背面應以透明膠帶粘貼報名表（請勿使用膠水），並詳填各項資料；報名表下方「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處須親自簽名，確保參賽資格。
- 四、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華南銀行，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編輯、出租、散布、公開展示、發行，不另給酬，並承諾不對華南銀行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入圍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兩種檔案應於接獲「入圍通知」後 3 日內，繳交中華攝影雜誌社以供審核。數位檔案應具備 1,2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 六、為避免無法提供入圍作品檔案，2024 年 6 月份、7 月份任一日不在國內之得獎者，請先將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 (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 (照片)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一併交寄，逾時則不受理。
- 七、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 1 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八、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 九、本活動所提供之附獎獎品係由中華攝影雜誌社提供，如得獎人因附獎獎品有衍生任何爭議，概與華南銀行無涉，亦不得向華南銀行請求任何權利。
- 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包括但不限於規格不符)。
- 十一、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 十三、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壹拾伍、簡章下載：華南銀行官網 [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

中華攝影網 [www.chphoto.com.tw](http://www.chphoto.com.tw)

壹拾陸、洽詢方式：02-23713111 # 5633 林小姐、02-23812378 陳小姐

壹拾柒、報名表：

<b>2024 華南銀行「臺灣之美-花漾風華」全國攝影大賽 報名表</b>			
作品名稱		花卉名稱	_____花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時	拍攝地點	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行客戶	往來分行_____ (必填) ) 存款帳號_____ (必填) )	本行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		
<b>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b>			
<p>本人_____參加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銀行）主辦之<b>2024 華南銀行「臺灣之美-花漾風華」全國攝影大賽</b>，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並保證參賽作品係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p> <p>本人參賽作品如經華南銀行遴選獲獎後，本人同意將該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華南銀行，並承諾不對華南銀行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華南銀行有權對本人之得獎作品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出租、散布等利用行為，不限時間、次數使用，不需另行通知亦不需另給酬。得獎作品經華南銀行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華南銀行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p> <p>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活動相關規定及本同意書內容，並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華南銀行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p> <p>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註：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p>			
<b>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b>			
<p>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銀行）辦理<b>2024 華南銀行「臺灣之美-花漾風華」全國攝影大賽</b>（以下簡稱本活動），並由中華攝影雜誌社協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p> <p>一、本活動由華南銀行及中華攝影雜誌社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p> <p>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所示內容。</p> <p>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華南銀行、中華攝影雜誌社及與華南銀行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p> <p>四、參賽者得以書面向華南銀行及中華攝影雜誌社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p> <p>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p>			
<b>同意書</b>			
<p>本人已清楚瞭解實行所告知之事項，爰同意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貴行及中華攝影雜誌社，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與華南銀行具有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協助執行本活動時得為利用。</p> <p>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攝影雜誌社</p> <p>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註：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p>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面。			